

臺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 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111年7月7日鑑輔會會議通過
111年7月28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10971587號函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16、17、28、31條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四、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建立各類特殊教育學生標準化鑑定程序，尊重個別差異，以給予適性教育。
- 二、建立特殊教育學生的多元、彈性就學、輔導管道，落實教育機會均等、適性發展權利。
- 三、建立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聯繫、服務支持，落實安置、轉銜輔導工作。
- 四、向下延伸特殊教育介入，提供適當之療育與教導，以達早期療育之目的。

參、指導單位：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永福國小、公誠國小、安平國中）

陸、鑑定申請對象：

鑑定申請者為就讀本市幼兒園、國小、國中、市立高中，並在學業、社會、人際或生活適應有顯著困難而需要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支持的學生。

一、學前階段：

- (一)就讀於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含專幼、附幼、私幼、準公共、非營利)與機構。
- (二)符合下述其一：

- 1、持有下列證明或評估報告之一：有效年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合格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核發之有效診斷證明或兒童聯合發展評估中心核發之綜合評估報告表(發展遲緩證明)。
- 2、經本市學前階段發展遲緩鑑定流程，由幼兒園教育介入輔導一段時間後，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六方面之發展領域，仍有任一領域發展較同年齡遲緩。

二、國教階段與高中階段：

- (一)就讀於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市立高中。
- (二)經就讀學校進行輔導、觀察，並評估顯示有明顯或疑似身心障礙特徵(參照「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鑑定基準」)。

柒、鑑定申請資格：

學校提報各類明顯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時，應依鑑定期程(如「捌、鑑定方式與期程」所示)，提出「臺南市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如附表1)規範之

送審文件。以下為學校為學生提出鑑定申請前應確認之各類障別資格事項。

一、智能障礙

(一)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 1.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1類，ICD 診斷為智能不足）。
- 2.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
- 3.學生表現具智能障礙特質，並有合格人員（臨床心理師、心理評量人員等）兩年內施測之智力測驗分數低於平均數2個標準差。

(二)適應行為相關測驗結果顯示學生表現有顯著障礙，例如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至少兩項百分等級 ≤ 16 。

二、視覺障礙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 (一)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2類)。
- (二)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其記載視力檢查符合鑑定基準。

三、聽覺障礙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 (一)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2類)。
- (二)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其記載聽力損失符合鑑定基準。

四、語言障礙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 (一)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3類)。
- (二)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

五、肢體障礙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 (一)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7類)。
- (二)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

六、腦性麻痺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 (一)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7類，ICD 診斷為腦性麻痺）。
- (二)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

七、身體病弱

具備下列文件，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 (一)六個月內身心障礙鑑定或區域級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其記載應含疾病名稱、造成的影響、預計療程或療養時間及預後狀況。
- (二)應檢附就醫紀錄、在校出缺席紀錄、學習成績或學習輔導紀錄。

八、情緒行為障礙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 (一)具有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類)或慢性精神病患。
- (二)具精神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記載為精神疾患，並有學業、社會、人際、生活

適應上有顯著困難。

(三)依本市情障鑑定流程，經學校實施至少持續三個月轉介前介入輔導後，仍有社會、人際、生活適應的顯著困難。

九、學習障礙

依本市學障鑑定流程，經學校實施至少持續三個月轉介前介入輔導後，在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十、多重障礙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一)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ICD 診斷具兩種以上）。

(二)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其記載兩種以上疾病且不具連帶關係。

十一、自閉症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一)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第1類)。

(二)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

(三)依本市自閉症鑑定流程，經學校實施至少持續三個月的轉介前介入輔導後，仍有社會互動、社會溝通、生活適應的顯著困難。

十二、發展遲緩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一)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ICD 診斷為發展遲緩、發展障礙等）。

(二)合格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之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一年內為有效。

(三)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輔導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

(四)無上述證明之幼兒，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顯著遲緩。

十三、其他障礙

(一)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1.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

2.一年內身心障礙鑑定或區域級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

(二)前述證明文件狀況，若未能歸類於第一至十二類，方能判定為其他障礙。

十四、移除特教身分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晤談或其他評量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一)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重新評估後為非身心障礙學生。

(二)經鑑輔會重新鑑定為非特教學生。

(三)學生仍具特教學生身分，但家長欲放棄此身份與有關特殊教育服務，則家長需參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參與放棄特殊教育服務討論事宜，再由學校檢送特殊教育聲明書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捌、鑑定方式與期程：

一、鑑定程序：

依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工作小組實施原則第二條「為確實掌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之效率及效能，於本會下設鑑定、安置輔導工作小組。」學校依鑑定期程送件提報後，由本市鑑定安置工作小組進行評估及綜合研判。

二、鑑定作業與期程：

(一)一般區間鑑定：

期程	鑑定流程	承辦單位
依月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報月份：1、3、6、8、9、12月共6次區間。2. 提報時程：當月1日至10日提報，每月10日以後10個工作日審查。3. 鑑定類別：智能障礙、多重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自閉症、其他障礙、發展遲緩、移除特教身分。4. 提報方式：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紙本送件分區特教資源中心。5. 視情況得召開現場審查安置。	鑑輔會、特幼科、特教資源中心、分區特教資源中心

(二)學習障礙鑑定：

期程	重要工作	承辦單位
9月	召開學障鑑定工作說明會。	鑑輔會
10月(暫定)	第1次學障鑑定提報(含新提報個案、重新評估個案)。	各國中小、市立高中
11月	第1次學障鑑定送件及書面研判。	鑑輔會
1月	第1次學障鑑定鑑輔委員綜合研判會議。	
3月(暫定)	第2次學障鑑定提報(含新提報個案、跨階段重新評估個案)。	各國中小、市立高中
4月	第2次學障鑑定送件及書面研判。	鑑輔會
6月	第2次學障鑑定鑑輔委員綜合研判會議。	

(三)情緒行為障礙鑑定：

期程	重要工作	承辦單位
8 月	召開情障鑑定概念及工具研習。	安平國中
11 月上旬	第 1 次情障鑑定提報(含新提報個案、重新評估個案)。	各國中小、市立高中、大橋國小、安平國中
11 月下旬	第 1 次情障鑑定分案初評。	鑑輔會心理評量人員
12 月	第 1 次情障鑑定分案複評。	
12 月下旬	第 1 次情障鑑定鑑輔委員綜合研判會議。	鑑輔會
4 月上旬	第 2 次情障鑑定提報(含新提報個案、跨階段重新評估個案)。	各國中小、市立高中、大橋國小、安平國中
4 月下旬	第 2 次情障鑑定分案初評。	鑑輔會心理評量人員
5 月中旬	第 2 次情障鑑定分案複評。	
5 月下旬	第 2 次情障鑑定鑑輔委員綜合研判會議。	鑑輔會

(四)自閉症鑑定作業期程：

期程	重要工作	承辦單位
8 月	辦理自閉症鑑定概念及工具研習。	麻豆國中
11 月上旬	第 1 次自閉症鑑定提報(含新提報個案、重新評估個案)。	各國中小、市立高中、麻豆國中
11 月下旬	第 1 次自閉症鑑定分案初評。	鑑輔會心理評量人員
12 月	第 1 次自閉症鑑定分案複評。	
1 月上旬	第 1 次自閉症鑑定鑑輔委員綜合研判會議。	鑑輔會
4 月	第 2 次自閉症鑑定提報(含新提報個案、跨階段重新評估個案)。	各國中小、市立高中、麻豆國中
5 月上旬	第 2 次自閉症鑑定分案初評。	鑑輔會心理評量人員
5 月下旬	第 2 次自閉症鑑定分案複評。	
5 月下旬	第 2 次自閉症鑑定鑑輔委員綜合研判會議。	鑑輔會

(五)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

項目	鑑定流程	承辦單位
依月份	<p>1、提報月份：1、3、6、8、9、12月共6次區間。</p> <p>2、提報時程：當月1日至10日提報，該月10日以後5個工作天審查，補件期限3日內備齊補件資料。</p> <p>3、申請資格：有A、B、C三類。</p> <p>(1)A類「優先入幼兒園」，另參閱112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p> <p>(2)B類新提報【B-1、B-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類B-1「新提報~有持醫療證明之在園生」，雖持有醫療證明但未經由教育鑑定多元評量進行鑑定安置，而有特教服務需求者之幼兒。 ● B類B-2「新提報~未持醫療證明之在園生」，未曾申請特殊教育需求身分或曾申請教育鑑定未通過，而有特教服務需求者之幼兒。 <p>(3)C類鑑輔會適用效期內重新評估【C-1、C-2、C-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類C-1「重新評估」：已具備鑑輔會鑑定身分之有效期即將到期，雖持有醫療證明，仍需要經由教育鑑定多元評量，鑑定其確實有特殊教育實際需求，並仍須維持特殊教育需求身分者。 ● C類C-2「更改安置」：已具備鑑輔會鑑定身分之有效期限內，需要經由教育鑑定多元評量更改障礙類別者。 ● C類C-3「移除特教身分、特教服務」：已具備鑑輔會鑑定身分之有效期限即將到期、該鑑輔會身分有效期已到期未提出D類鑑定者、家長主動提出欲放棄特殊教育求身分者。 <p>4、鑑定類別：智能障礙、多重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自閉症、其他障礙、發展遲緩、優先入幼兒園、移除特教身分。</p> <p>5、提報方式：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紙本送件特教資源中心永華辦公室。</p> <p>6、視情況得召開現場審查安置。</p>	鑑輔會、特教資源中心永華辦公室、協辦學校(永福國小、大新國小)、學前鑑定工作小組
期程	重要工作	承辦單位
8月至9月、1月至2月	召開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安置說明會。	特教資源中心永華辦公室、協辦學校(永福國
8月至10月	召開召開學前鑑定概念及工具研習。	室、協辦學校(永福國
依月份	<p>1.收件審查、評估研判暨補正資料、綜合研判</p> <p>2.召開鑑輔會鑑定安置會議</p>	小、大新國小)、學前鑑定工作小組

(六)重新評估鑑定：

階段	期程	鑑定流程	承辦單位
國小升國中	9月 ~ 11月	當年度應屆國小畢業生，並通過鑑輔會鑑定確認之正式與疑似特殊教育學生。學校於9~10月完成提報作業。	鑑輔會心理評量人員
國中升高中 (新生)	9月 ~ 11月	當年度應屆國中畢業生，並通過鑑輔會鑑定確認之正式與疑似特殊教育學生。學校於9~10月完成提報作業。	鑑輔會心理評量人員
高中升大專校院 (新生)	5月 ~ 6月	設學籍於臺南市市立高級中學、實驗教育機構。鑑輔會鑑定確認之高中一年級特殊教育學生。	鑑輔會 特教資源中心

(七)重新安置鑑定：

期程	鑑定流程	承辦單位
依月份	<p>本市鑑輔會已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但家長欲申請改變特教安置班型或服務者。</p> <p>申請程序如下：</p> <p>(1)家長提出申請後，召開個案會議。</p> <p>(2)擬定個案介入計畫，介入至少一個月。</p> <p>(3)召開個案介入成效檢討會議，評估學生適應狀況。</p> <p>(4)召開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個案評估結果及建議，包括教育安置、教學輔導、醫療、家長配合事項等，並製成會議記錄。</p> <p>(5)校內相關評估結果(含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建議，應於鑑定期程內提報該類組進行鑑定安置確認。</p>	鑑輔會 特教資源中心

玖、安置方式與期程：

一、一般區間安置作業期程：

期程	安置流程	承辦單位
依月份	經一般區間鑑定取得鑑輔會通過之特殊障礙學生。 安置類別：智能障礙、多重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自閉症類、其他障礙、發展遲緩、移除特教身分。 得依障礙類別安置於不分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或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鑑輔會 特教資源中心

二、跨階段安置作業期程：

(一) 學前階段：

期程	安置流程	承辦單位
12月 ~ 3月	設籍於臺南市(具居住事實)。 學前112學年度應入公幼、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者(未滿六歲，106年9月2日~110年9月1日出生之幼兒)。 鑑輔會鑑定確認之特殊教育學生。	特教資源中心、 分區特教中心

(二) 國小至高中階段：

期程	安置流程	承辦單位
9月下旬至 11月上旬	辦理國小、國中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重新評估。 國三學生延長修業安置工作。	鑑輔會、特教資源中心
12月	核發國三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證明書。 申請跨階段鑑定安置(含升小一、升國一、暫緩、延修)。	鑑輔會、特教資源中心
1月	國三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 配合免試入學作業之原12年就學安置。	鑑輔會、特教資源中心、 教育部國教署
1月~ 3月	辦理國小、國中特殊需求新生跨階段入學、暫緩入學、 國小延長修業安置工作。	鑑輔會、特教資源中心
3月	跨階段鑑定安置會議。	鑑輔會、特教資源中心
5月	跨階段(補提報)鑑定安置工作。 辦理市立高中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重新評估，核發高中 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輔會證明書。	鑑輔會、特教資源中心
6月	各校執行國小、國中特殊需求新生轉銜工作。	各學校、特教資源中心
6月-7月	1、年度資料整理。 2、年度鑑定工作檢討會、統計。	鑑輔會、特教資源中心

壹拾、辦理項目

一、鑑定安置：

本市鑑輔會受理鑑定核定項目包含確認學生「特教類別」，以及需要的「特殊教育安置結果及服務方式」及「相關服務」說明如下：

(一) 確認學生特教類別資格: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予以核定，已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參考證明類別認定其特殊教育類別資格。經鑑輔會鑑定後，提供各類資格學生的特殊教育服務如下：

1.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由特教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輔導及支援服務。
2. 非特教學生：不提供特教服務，轉請相關處室持續關懷及協助。
3. 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應整合身心障礙資源（分散式資源班或申請巡迴輔導服務）及資賦優異資源(含資優資源班、資優教育方案)，依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特殊需求相關教學輔導服務，亦得申請教育部雙重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方案。

(二) 特殊教育安置結果及服務方式經核定具特殊教育類別資格者，依需求提供下列教育：

1.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學校人員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或申請特教諮詢及相關支援服務。
2.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並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
3.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必要時可配合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4. 視、聽、語障巡迴輔導：具視、聽覺或語言障礙之學生，由視、聽、語障巡迴輔導教師到學生就讀學校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入班合作諮詢建議表等相關支援服務。
5.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經鑑輔會綜合評估學生需長期在家或入院調養者，由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到學生住家或養護院所機構，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
6. 不分類巡迴輔導：由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到學生就讀學校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入班合作諮詢建議表等相關支援服務。申請者限校內未設任何類別特殊教育班級者。
7. 暫緩入國民小學：限當年度屆齡應入國民小學就學之新生；若前一年度已核定暫緩入學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安置申請應配合本市跨階段作業期程提出。
8. 延長修業年限：不限申請者目前就讀年級，延長年度為申請學生當時就讀之年級，每次以一年為原則，本項申請除國三學生外，應配合本市跨階段作業期程提出。

(三) 安置原則

1. 安置學校：本市所屬市立高中、國中小(不含國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
2. 安置方式：
 - (1) 特教生以該生學區內之特教班(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就近安置為原則;若學區內無適當安置環境，則協助安置其他區尚有缺額之特教班。
 - (2) 原學區安置學校無任何特教班型，則依主要障別安置巡迴輔導班型。
 - (3) 私立學校、機構則以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為原則。
3. 安置班別：
 - (1) 安置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以入學學區為原則。

- (2) 安置於普通班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服務：學生以入學學區為原則。
- (3)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以就近安置於設籍並實際居住所在學區(行政區)學校為原則。學生招收人數之原則，國小每班10名;國中每班12名；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專班)則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安置原則」逕行安置，每班招收8名學生。
- (4) 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擬轉介安置各國立或直轄市立特殊學校者，鑑定後由教育局協助轉介，惟需視該校缺額狀況就學。

(四) 相關服務

1.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的相關服務，例如考試評量服務、酌減普通班級人數，得經各校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評估後確認之。
2.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的相關服務，例如相關專業服務、學習環境調整、適性教材、教育輔助器材、交通服務、生活協助等，得依照相關規定及流程提出申請。

二、重新評估鑑定/安置：

(一) 項目：

1.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重新安置普通班。
2. 普通班學生重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3. 重新評估學生特教類別或特教需求。

(二) 程序：

經鑑輔會鑑定並安置後，學生有變更特教服務及安置方式或特教身分期限到期之需求者，得由學校相關人員、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向學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其處理程序如下：

1. 各校完成個案評估並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
2. 召開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個案評估結果及建議，包括教育安置、教學輔導、醫療、家長配合事項等。
3. 校內相關評估結果(含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建議，應於鑑定期程內提報鑑定安置確認。

三、實施就學輔導及安置適切性追蹤調查

- (一) 實施就學輔導：依照會議決議提供必要之教育、協助或相關支持服務措施，並於入學後一個月內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召開相關會議及評估安置適切性，辦理就學輔導事宜。
- (二) 安置適切性追蹤調查：學校於安置後一個月內填寫安置適切性追蹤表件，向鑑輔會回報學生之適應情形及相關服務措施之適切性，鑑輔會則依回報情形持續追蹤調查及提供必要協助。

四、轉銜輔導服務：

- (一) 訂定轉銜輔導及服務計畫：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校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視需要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二) 召開轉銜會議：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轉換安置時能順利適應新的環境，原就讀學校應召開轉銜會議，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特通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校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與輔導建議等

項)，以利辦理相關輔導工作。

1. 轉學、跨教育階段升學國民中(小)學之轉銜：原就讀學校應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特通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安置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特通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轉(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2. 跨教育階段升學高中職以上學校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至遲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3.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畢業未升學之轉銜：原就讀學校應至遲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特通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並追蹤輔導學生六個月。

壹拾壹、有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結果之有效期限：為使特教教師於教學時，學生人數較能固定、不影響教師排課教學，並讓學生能有完整的學習時程，將特教生有效期限一致調整為以學年末或學期末為結束點(如附表2)。

壹拾貳、救濟程序：依本局鑑定安置結果有疑議者於發文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復，若申復後仍有疑議則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5 條規定「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壹拾參、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市鑑輔會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臺南市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

附表 1

□第 _____ 次一般區間 □第 _____ 學年度跨階段

學生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提報學校		鑑定安置提報名冊【特通網】	審查表	鑑定安置摘要表	障礙證明文件：身障證明、診斷證明、有效之鑑定公文、魏氏智力測驗分數（聽障檢附聽力圖）	CABS-R (輕中度)或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重度)PR值【智能障礙個案適用】行為檢核描述表【自閉症個案適用】	當年度 IEP (新個案則檢附輔導資料、C125或100R等)	安置適切性評估表影本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紀錄影本（暫緩入學個案不適用）	暫緩入學替代教育計畫或延長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移除特教身份表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承辦人員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學校承辦人請勾選送審類別（下）及送審文件（右），列印 A4，確認無誤後依序排列。												
一般區間	<input type="checkbox"/> 新案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轉校 <input type="checkbox"/> 外縣市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跨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送件優先入園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入園 <input type="checkbox"/> 入小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暫緩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修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移除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本人同意該生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安置及個案資料作為特殊教育法相關服務之用。 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簽名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下述審查表結果由鑑輔會填寫，學校承辦人員請勿填寫 =====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建議表

學校：	高中／國中／國小／附幼／幼兒園 _____	年級／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障礙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閱讀／書寫／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障礙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加註程度 特教身分有效期限：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安置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集中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集中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障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修業年限1年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入學1年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申請移除特教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鑑定基準，非特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舊生特教身份效期未到，無需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未齊，補足文件編碼_____後再行提報 <input type="checkbox"/> 轉教授研判，再行重新提報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新、舊安置學校人員簽章	安置人員簽章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安置結果以公文／公告為主，請學校承辦人至特教通報網核對安置結果無誤後再行異動或接收，若有誤請儘速聯絡鑑定安置承辦人（TEL：一般區間、跨階段(06)241-2734）。

※請學校承辦人視學生需求，另依規定時程申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如：相關補助、巡迴輔導服務、相關專業服務（職能／物理／語言／心理治療、社工）、輔具借用、無障礙環境調整、助理員協助等。

臺南市「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特教身分效期說明

一、學生特教身分與送審文件效期係依循學期制，每學年提供審件人員參照表格。以下為111學年度有關說明。

二、一般區間通用規則

(一)聯合評估報告書：

依複評日期往後推至學期末（1/31或7/31），但不超過大班下學期（7/31）。

(二)身障證明：

依有效期限日往後推至當學期末（1/31或7/31），但不超過大班下學期（7/31）、小六上學期（1/31）、國三上學期（11/30）。

(三)智力測驗、診斷證明書：

1. 新案需附輔導資料、舊案需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依測驗日期或開立日期加2年再往後推至學期末（1/31或7/31），但不超過大班下學期（7/31）、小六上學期（1/31）、國三上學期（11/30）。

2. 若未附相關資料顯示學生能力現況，則僅依測驗日期或開立日期加1年再往後推至學期末。

(四)學障身分：

1. 外縣市轉入：效期至下個學年末（7/31），但不超過小六上學期（1/31）、國三上學期（11/30）。（請依「○學年度學障鑑定作業流程」辦理）

2. 市內轉學：依學障鑑定結果之效期，若未壓效期，則至小六上學期（1/31）、國三上學期（11/30）。

(五)情障身分：

1. 外縣市轉入：效期至下個學年末（7/31），但不超過小五下學期（7/31）、國二下學期（7/31）。（請依「○學年度情障鑑定作業流程」辦理）

2. 市內轉學：依情障鑑定結果之效期，若未壓效期則適用至小五下學期（7/31）、國二下學期（7/31）。

(六)最長效期參照表（111學年適用）：

學前	效期 (皆適用至大班)	國小	效期 (皆適用至小六上學期)	國中	效期 (皆適用至國三上學期)
幼幼班	115/07/31	小一	117/01/31	國一	113/11/30
小班	114/07/31	小二	116/01/31	國二	112/11/30
中班	113/07/31	小三	115/01/31	國三	111/11/30
大班	112/07/31	小四	114/01/31		
		小五	113/01/31		
		小六	112/01/31		

(七)重新評估後送件之小六／國三：

1. 小六：效期皆至小六下學期（112/07/31）。

2. 國三：適性安置者，依適性安置辦理；僅需身分者→效期至113/07/31（高一一下學期）。

三、跨階段／重新評估

- (一)聯合評估報告書、身障證明、學障身分、情障身分：同一般區間，不超過大班下學期(7/31)、小六上學期(1/31)、國三上學期(11/30)、高一下學期(7/31)。
- (二)持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診斷證明之幼大升小一：效期至小一學年結束(113/07/31)。
- (三)魏氏智力測驗、診斷證明書：
依測驗日期或開立日期加2年，再往後推至學期末(1/31或7/31)，但不超過大班下學期(7/31)、小六上學期(1/31)、國三上學期(11/30)。有效區間依跨階段／重新評估承辦人公告為準。
- (四)若依上述規則，效期落在「跨階段安置處理期至113/01/31之間」，則統一適用至113/01/31。

鑑定安置摘要表

請依學生狀況如實填寫下述表格，謝謝。

壹、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_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小_____年____班			
提報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語障 <input type="checkbox"/> 腦麻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學障 <input type="checkbox"/> 情障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多障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提報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提報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欲確認障礙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轉校)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跨階段轉銜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修業年限					
希望安置學校及班型 (欲更改班型、市內轉校及跨階段必填)	志願	1		2		3
	校名					
	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學生目前安置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提報個案，尚未有特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家長或監護人聯絡方式	姓名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醫院：_____，開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診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聯評中心綜合報告書(醫院：_____，複評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兩年內之魏氏智力測驗(測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府鑑定安置核定結果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適應行為測驗之 PR 值頁面(提報智能障礙需檢附，如：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CABS-R、社會適應檢核表)					
學業成就	國文：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數學：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英文：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其他：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請填寫學生最近一次月考原始分數，若無則免填。					
目前已接受之特教相關服務	專業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				
	輔具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貳、學生能力現況	
一、出席與健康狀況	
1. 出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偶爾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缺席情況說明(如一週幾天缺席，或曾中輟1個月等)：
2. 健康狀況	生理檢查 身高：_____cm， 體重：_____kg
	視力 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矯正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說明：_____) 右：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矯正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說明：_____)
	聽力 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矯正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說明：_____) 右：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矯正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說明：_____)
	肢體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二、學生能力表現	
1. 整體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習問題，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有學習問題，說明：
2. 注意力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渙散、聽而不聞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缺乏、漫無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固執、專心做某一件事，不管其他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受干擾而分心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短暫、思緒不易集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3. 記憶力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重述剛聽到的語句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易記住學過的東西 <input type="checkbox"/> 會忘記攜帶文具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4. 思考力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內在思考力弱 <input type="checkbox"/> 推理能力弱 <input type="checkbox"/> 類化能力弱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統整力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5. 知覺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手眼協調弱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協調弱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追視弱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方向性的字易混淆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方向辨識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感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6. 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口語，使用肢體、手勢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理解他人說話，只能仿說 <input type="checkbox"/> 聽的懂語句，但無法理解抽象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聽的懂日常生活語彙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的話須加上手勢或動作才能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詞彙缺乏 <input type="checkbox"/> 口吃或說話費力 <input type="checkbox"/> 發音不清楚、構音有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易誤解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常需重複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7. 拼音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符號認讀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雙拼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三拼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聲調混淆 <input type="checkbox"/> 仿寫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8. 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但能看懂圖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認的字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會讀字句但不懂意思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緩慢 <input type="checkbox"/> 讀時會跳行跳字 <input type="checkbox"/> 斷字斷句易錯 <input type="checkbox"/> 易增漏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9. 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速度慢 <input type="checkbox"/> 筆順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鏡體字 <input type="checkbox"/> 筆畫缺漏 <input type="checkbox"/> 仿寫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聽寫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字體潦草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超出格子 <input type="checkbox"/> 字體大小不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易寫字形相似字 <input type="checkbox"/> 同音義字易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10.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運算能力弱 <input type="checkbox"/> 理解數學概念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問題題意理解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推理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符號辨識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11. 生活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1) 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完全協助 (2) 如廁： <input type="checkbox"/> 包尿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會自己小便並清理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會自己大便並清理乾淨 (3) 穿脫衣物：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完全協助		
12. 動作能力	(1) 坐：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完全協助 (2) 站：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完全協助 (3) 行走：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完全協助 (4) 上下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完全協助 (5) 抓取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完全協助 (6) 丟擲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完全協助 (7) 接住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須部分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須完全協助 (8) 精細動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較弱，說明：		
13. 社會適應及情緒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甚合群，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易被排斥 <input type="checkbox"/> 易起爭執 <input type="checkbox"/> 害羞或退縮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衝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14. 特殊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固著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攻擊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15. 好惡	喜愛科目：_____ 喜愛活動：_____ 興趣： 厭惡科目：_____ 厭惡活動：_____		
16. 導師課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發呆 <input type="checkbox"/> 坐不住 <input type="checkbox"/> 愛講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17. 科任課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一般學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理解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發呆 <input type="checkbox"/> 坐不住 <input type="checkbox"/> 愛講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18. 其他學習情況	(1) 學習落後的科目是否一教就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有某一科學科學習上特別困難，即使提供補救教學還是不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改變評量方式時，考試成績會較佳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個案的手足課業表現為何？ (5) 是否為轉學生或常換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各學年度成績是否出現明顯起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各階段學習概況如何？		
19. 其他需求	說明：		
相關人員核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園長
	聯絡電話（含分機）	聯絡電話（含分機）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安置重新研判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 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目前就讀學校						目前就讀年級		
	擬安置學校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本次 鑑定 安置 結果	<p>1. 鑑定安置會議日期： 年 月 日</p> <p>2. 特教身分：<input type="checkbox"/>確認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非特教生</p> <p>3. 特教類別：<input type="checkbox"/>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資賦優異_____</p> <p>4. 安置型態：<input type="checkbox"/>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智障(集中式) <input type="checkbox"/>不分類(集中式) <input type="checkbox"/>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視障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聽語障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自閉症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情緒與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特殊教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資優班</p> <p>5. 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p>								
重新 研判 原因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身分鑑定結果 說明：<u>(必填)</u></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安置結果 說明：<u>(必填)</u></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特殊教育相關資源與支援 說明：<u>(必填)</u></p>								
補充或更新之資料		(學校協助蒐集補充相關資料)							
申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學校特教承辦人員		(簽章)				聯絡電話 (手機)			

備註：

- 1、申請人於收受或知悉鑑定安置結果之次日起10日內，向學校填具申請書，備妥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文）郵寄或親送至臺南市特殊教育中心
（民治辦公室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5-1號 電話：6337740 傳真：6337741
永華辦公室 地址：臺南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 電話：2413724 傳真：2284785）。
- 2、申請人請務必出席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出具委託書委任受委託人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出席。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